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452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642號
裁定日期	112年08月08日
聲請人	何牧珉
案由	聲請人為薪給事件，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8年度訴字第1771號確定終局判決，及所適用之相關法規範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按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案件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1 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之聲請書並未表明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理由，應2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452號何牧珉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